

申辦事項：辦理保外醫治業務流程

受刑人因罹病經本監評估確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之保外醫治條件者，由本監衛生科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核

案經核准後由本監通知家屬前往嘉義地檢署辦理具保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本監派員每月至保外醫治受刑人具保地址或醫療院所查看病情

本監依據釋票將受刑人交與具保人領回接續治療(受刑人在外應遵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3條相關規定及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

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簽發釋票送達本監

本監依據查看結果辦理保外醫治展延或通知保外醫治收容人向地檢署報到並返監執行